

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任务类别	项目	具体措施
1	智慧服务优体	拓展智慧办税缴费	积极配合总局完成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APP的优化升级，及时收集提报纳税人合理诉求，助力拓展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费服务场景。
2			依托数字账户，实现缴退税信息实时采集与一户式归集，动态展示全税费种的申报、缴纳、退税等明细及汇总数据，同步优化数据校验与安全机制，确保信息精准可溯，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一屏通查”服务体验。
3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稳妥有序开展好年度、年中红利账单推送工作，并根据试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好红利账单自助查询工作，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2022年以来的历史红利数据查询功能。
4			推广自然人线上代开数电发票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新电子税务局WEB端和APP端线上代开发票，及时向总局提报优化建议，积极配合总局完成功能的优化升级。
5			积极配合总局实现纳税人在新电子税务局单点登录即可跳转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办理自然人涉税业务的相关功能。
6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深化应用新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
7			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主体，制定风险指标，分析其服务对象的涉税行为，并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归集问题，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推送“体检报告”等服务。
8			扎实做好2024年度“反向开票”出售者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工作，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开展提示提醒和催报催缴引导等工作。

9	平 检		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纳税申报表共计35张，逐表制作填报辅导课件，便于纳税人填报时对照学习。
10		推动税费服务升级	持续深入推广征纳互动服务，加强征纳互动运营管理；依托征纳互动持续优化跨区域通办服务；推进12366座席融入征纳互动团队，在区市两级热线实现“反向拉起”，实现办问协同、精准推送、可视答疑等多种服务方式综合应用，不断提升服务体验感，推进办税服务厅和12366一体化转型升级。
11			探索建立场景式征纳互动服务规范，将税源管理部门融入征纳互动体系，为税源管理部门增设人工坐席权限，让纳税人在同一税费服务渠道中，既可以进行咨询，又能一步找到具有权限的人员为其办理，减少税费诉求等待时间，提高平台应答率。
12			全面推广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在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开展辅导培训时，增加涉税服务信用码申领辅导；拓展应用场景，在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优先服务、窗口办理涉税代理业务、约谈等场景下，涉税服务人员应“亮码”证明身份。
13			优化精准推送机制，围绕“三单”再评估，提升精准推送工作质效。延伸精准推送应用场景，编制特色的精准推送策略，研究深化“伴随式”“个性化”推送策略；深化“热点+诉求”精准推送。多渠道收集并梳理咨询热点和集中诉求，提供多样化的推送场景和宣传辅导渠道；细化新办市场主体，推送纳税人缴费人适用的纳税缴费服务产品，提升精准推送工作质效。
14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	扎实开展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紧扣“税收·法治·公平”主题，精心策划8大类68项宣传活动，依托青岛市税务局助力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宣传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做法，推动法治公平成为税收宣传的主旋律，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税实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5			打造“税费政策直播间”宣传品牌，优化“青税智（直）播”平台，拓展直播内容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宣传直播品牌，整合资源，扩大可视答疑团队，完善可视答疑平台功能，拓展可视答疑服务范围向全量税费业务转变。
16			联合市财政局、外汇管理局、自贸区管委等单位，做好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宣传和精准推送。

17	政策落实助发展		联合医保部门“面对面”向高校辅导员、在校大学生宣讲政策，讲解大学生交费标准、参保缴费流程、大学生趸交、医保待遇等关注度较高的政策，互动式答疑解惑。
18			建立“非税缴费一码通”，一码汇聚青岛市税务部门在征非税收入项目，实现政策依据、缴费指引、操作指南等一码集成，缴费人一键查询，便捷申报缴费。
19			通过互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宣传“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政策。
20		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持续推广并优化“乐企”平台，对大企业接入乐企情况进行调研;精细乐企全流程管理机制;结合青岛实际制定《青岛市税务局乐企联用规范指引》，精细乐企接入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做好“税智撑”平台升级和数据支持,为更多接入企业提供便捷的数电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
21			积极落实总局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工作要求，制发《大企业跨区域税费协调事项明白纸》，对千户集团进行宣传辅导，及时收集跨区域协调诉求，提升跨区域协调工作质效。
22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结合行业特点和政策热点，为大企业适时提供政策宣传辅导和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发放《专精特新企业税务内控指引》，助力企业治理规范、合规经营。
23			按照总局的相关要求，做好《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的各项落地工作。
24			对“走出去”企业开展税务合规提醒服务，精准推送相关国家的税收信息，与特定区域的重点企业开展面对面沟通。
25			对大企业税务内控建设情况进行调研问需，探索研究通过为大企业提供税务内控指标等多种形式，助力大企业税务内控建设，促进大企业税收治理从事后管理向事前遵从引导转变。

26			实施“税智行动”助力专精特新和独角兽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升税费服务水平最新要求，聚焦青岛市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最新部署，集聚“专门机构、专业人才、专家团队”三专力量，将服务对象扩充至独角兽企业,为专精特新和独角兽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税动力”。
27	权益保障促	深化税企沟通交流	常态化推进“税企面对面”工作，形成任务措施清单、对象清单、责任清单、时序清单、落实清单等各环节的清单指导，持续加强“税企面对面”与现有各项工作机制的高效贯通，一体发力推动构建“亲清”税企关系。
28			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积极配合总局开展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各国税务部门沟通交流提供平台。
29			联合青岛市财政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召集重点取用水企业参加“税企面对面”专题座谈会，征询纳税诉求和意见，研究高效办税途径和措施，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平稳有序落地，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30		高效响应税费诉求	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领域、群体诉求数据，利用python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重点工作，分时间、分单位、分事项等维度动态开展智能化分析，梳理出纳税人缴费人热点问题和集中诉求,依托“以咨五促”工作运行机制，推送至相关责任部门，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31			落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规范（3.0）》，进一步抓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境外所得、退税审核、补税监控等重点事项管理，做好对纳税人和扣缴单位的精准提示提醒，提升汇算清缴管理服务水平。
32			创推“青税诉办首问首责六必达”，按月出具首问首责专报，对税费诉求数据进行分析应用。拓展首问首责应用领域，推动税费诉求首问首责向税费业务首办首责延伸，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后续业务办理体验。
33			深入挖掘企业培育合规理念、完善合规机制及税企合力帮助企业防范涉税风险等方面的鲜活案例，邀请国企国资、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及独角兽企业等，开展“税企面对面”交流，讲述依法纳税主要做法和诚信经营对企业发展带来的正向作用，以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给企业、行业甚至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34	遵从	促进依法合规经营	创建“合规经营小课堂”产品系列，围绕征管法、通报案例、税费优惠合规享受等方面，采用长图、漫画、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制作新媒体产品，引导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依法纳税合规经营。
35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扎实推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一网通办”；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辅导服务；实行说理式执法，在向失信主体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时，提前告知失信主体的政策和规定；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使失信主体只跑一次就能办完全部申请手续。
36			常态化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建立涉税违法案件曝光和合规经营案例宣传运行机制，发布税收违法典型案例；积极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开展税收法制宣传，促进税务人规范执法、纳税人诚信纳税。
37			按照总局部署，对纳税信用系统进行升级。自纳税信用年度评价开始，对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在3日内补办的，税信用修复按照100%加分比例修复对应指标分值。纳税信用年评后，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后，可以100%加分比例修复。
38			按照总局部署，对纳税信用系统进行升级。纳税人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评价其及其关联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39			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每一课”培训辅导，帮助提升机构合规经营的专业能力；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力度，挖掘涉税中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全年曝光至少1起，引导机构合规执业。
40		协同办好民生实事	根据总局的推行进度，积极在停车场、商超零售、加油站等推广“支付即开票”。摸排相关情况，制定推广方案，选取有代表性的纳税人进行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逐渐进行扩围。
41			推进部门协作，助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提供不动产登记缴税便利化、智能化、数字化全流程服务，最大程度简化不动产涉税业务办理手续，持续提升“青岛优势”，打造“全国样板”。

42	聚力协作提效能		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中心， 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整合税务、人社、医保服务资源，巩固并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成效。
43			积极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按照总局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优化缴费流程、完善系统操作，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44		联合助力企业发展	联合市工商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营经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共同启动并落实好“春雨润苗”各项举措。
45			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审批局等部门制发迁移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优化税务迁出申请办理流程，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一次申请、一体服务和一次办结，为企业提供迁移集成服务。
46			推进“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配合好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47			推进“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审批局等部门制发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实现清税信息预先核查。